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2/01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李何詠雯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6/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794/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10/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關於在2002年12月13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書面回應及跟進行動。就有關在條例草案加入具體條文，訂明稅務局的電子報稅服務必須使用“穩當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當局對該項建議所作的回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其後透過立法會CB(2)819/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部分委員關注到，稅務局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提供的報稅服務使用6位數字作為通行密碼，其安全程度是否足夠，因為一些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服務，採用由8個字母或號碼組成的通行密碼。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研究改善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報稅服務時，考慮委員及資訊科技界所提出的關注，即使使用通行密碼作為提交報稅表的一種簽署形式所涉及的安全問題和風險。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表的演辭中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和改良在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平台操作的報稅系統的功能和兼容性，包括對其他操作系統(例如Linux)的支援；

- (b) 說明不為郵件“預付公務郵資”是否一項中央政策決定，以及哪個政策局負責檢討該項政策；
- (c) 就稅務局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提供的報稅服務所使用的通行密碼，與英國類似系統所使用的密碼作一比較，例如說明為何稅務局並無像英國般，建議採用由8個字母或號碼組成的通行密碼；
- (d) 檢討是否有必要就透過互聯網及電話報稅採用同一個通行密碼，因為納稅人不會同時透過上述兩種方法提交一份報稅表；及
- (e) 加強公眾教育，說明就電子報稅而言，使用通行密碼與數碼簽署在安全程度上的分別。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612/01-02(02)號文件]

[立法會CB(2)610/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794/02-03(02)號文件]

7.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一併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610/02-03(02)號文件]。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另一項技術修訂，把“庫務局局長”的提述，修訂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簡介他在2002年12月30日就條例草案的草擬問題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794/02-03(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草擬問題作出的回應已透過立法會CB(2)819/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的草擬問題 —

條例草案第2條

(a) 在建議的第2(5)條中，以“將數碼簽署附貼於報稅表”及“將通行密碼包括在報稅表內”，代替“採用”一詞；及

條例草案第8條

(b) 在建議的新條文第51AA(7)條中，以“為本條的目的”，代替“為條例的目的”，藉此限制建議新條文第51AA(5)(b)條的賦權條文的範圍。

10. 主席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同意提出上述修訂，法案委員會或會考慮自行動議該等修訂。

IV 其他事項

11. 委員商定，政府當局的回應將於稍後以傳閱方式供委員考慮，假如委員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12. 主席表示，由於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提供的擬議報稅服務及電話報稅系統均旨在提供另一報稅方法，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並表示，就是次會議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待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8日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249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0250-102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2月13日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94/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將考慮委員的意見
1026-13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有關在條例草案加入具體條文，訂明稅務局的電子報稅服務必須使用“穩當系統”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314-2345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提供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的可行性 [立法會CB(2)794/02-03(01)號文件第17至18段]	政府當局 將考慮委員的意見
2346-48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情況	政府當局 將提供與英國系統所作的比較
4821-5040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041-01082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2)794/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將加以考慮

010829-0109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610/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將作出跟進，並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擬稿
010953-01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至7條	
011331-01241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政府當局將考慮委員的意見
012413-01250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至14條	
012504-01310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未來工作路向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8日